附件1-27

铡草机（青饲料切碎机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云南、陕西等8个省47家企业生产的47批次铡草机（青饲料切碎机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681-2008 《铡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》、NY 1025-2006 《青饲料切碎机安全使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铡草机（青饲料切碎机）产品的安全要求，动、定刀片紧固件，动刀片质量差，动（定）刀片硬度，安全标志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安全要求、动刀片质量差、动（定）刀片硬度、安全标志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